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 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擬遞延實施申請表

單位		
姓名		
職稱		
本學年度 特別休假情形	可休假日數	_____日
	已使用+預計使用 總日數	_____日
擬遞延至次一學年度 實施日數		_____日

***備註：**

1.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2. 計畫人員未休畢改發工資由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3. 已使用+預計使用總日數 **請將該年 7 月 31 日前預定休假日數一併計入。**
4. 擬遞延實施日數係指該學年度未休畢日數遞延至次一學年度實施，屆時仍未休畢日數應改發工資，由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不得再遞延。
5. 時數換算：
 1 日= 8 小時，0.875 日= 7 小時，0.75 日= 6 小時，0.625 日= 5 小時
 0.5 日= 4 小時，0.375 日= 3 小時，0.25 日= 2 小時，0.125 日= 1 小時
6. 本申請表填畢請於 **每年 7 月 31 日前** 提出正本送人事室，逾期不生效力。
7. 本申請表僅限一人填一張，不得多人填寫在同一張。
8. **本申請表一經提出申請，不得更改。**

填表人員 <u>(簽名、日期)</u>	計畫主持人
年 月 日	